

2023 年新乡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新乡县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标准并拟订全县实施办法。

2. 拟订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贯彻执行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 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贯彻执行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 贯彻执行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疗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

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接续制度。

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县医疗保障局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仅包括新乡县医疗保障局机关本级预算。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内设： 办公室、法规和基金监管股、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股。

第二部分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797.39 万元，支出总计 797.3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70.7 万元，下降 17.63%，主要原因：医疗救助资金列入社保基金财

政专户管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支出减少 170.7 万元，下降 17.63%，主要原因：医疗救助资金列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797.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97.3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797.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6.75 万元，占 53.52%；项目支出 370.64 万元，占 46.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97.3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70.7 万元，下降 17.63%，主要原因：医疗救助资金列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与 2022 年一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8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6.75 万元，占 54.59%；项目支出 355 万元，占 45.4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

预算为 426.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97.82 万元，占 93.22%；公用经费支出 28.93 万元，占 6.7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4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推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工作作风，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我部门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8.9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部门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4.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64万元，主要为设备购置；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万元，主要为印刷服务。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同时，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3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8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781.7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53.23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710.0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4.0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1.75	本年支出合计	797.39
上年结转结余	15.64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97.39	支出总计	797.39

2023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797.39	781.75	781.75	781.75									15.64	15.64				
305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797.39	781.75	781.75	781.75									15.64	15.64				
305001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797.39	781.75	781.75	781.75									15.64	15.64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97.39	426.75	391.14	6.68	28.93		370.64	5.00	365.64
			305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797.39	426.75	391.14	6.68	28.93		370.64	5.00	365.6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8	6.68		6.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4.41	44.41	44.4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2.1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03	2.03	2.03				200.00		2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42	14.42	14.42				100.00		100.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						1.00		1.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323.00	323.00	294.07		28.93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0						54.00	5.00	49.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64						15.64		15.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07	34.07	34.07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81.75	一、本年支出	797.39	797.39	797.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1.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781.7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5.64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3	53.23	53.2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0.09	710.09	710.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4.07	34.07	34.0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797.39	支出合计	797.39	797.39	797.3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81.75	426.75	391.14	6.68	28.93		355.00	5.00	350.00
			305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781.75	426.75	391.14	6.68	28.93		355.00	5.00	35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8	6.68		6.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4.41	44.41	44.41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2.1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02.03	2.03	2.03				200.00		2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42	14.42	14.42				100.00		100.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0						1.00		1.0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323.00	323.00	294.07		28.93				
210	1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0						54.00	5.00	4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07	34.07	34.07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6.75	397.82	28.93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6.68	6.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60	5.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1	38.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07	0.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	2.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03	2.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2	14.42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8	12.9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7	4.77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6	12.96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9.94	69.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	3.31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78	12.7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89	157.8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44	19.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78		3.78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5		2.05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7		0.77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		4.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5		0.65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		4.6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24		0.24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5		0.65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2.19		2.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3	29.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34	4.34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797.39	781.75	781.75			15.64						
305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797.39	781.75	781.75			15.64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6.68	6.68	6.6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60	5.60	5.6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1	38.81	38.8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07	0.07	0.0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	2.07	2.0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3	2.03	2.03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1.00	301.00	301.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2	14.42	14.42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8	12.98	12.98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7	4.77	4.77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6	12.96	12.96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9.94	69.94	69.9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	3.31	3.31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78	12.78	12.78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89	157.89	157.89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44	19.44	19.4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3.78	3.78	3.7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25	3.25	3.25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7.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7	0.77	0.77									
302	28	工会经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	4.60	4.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2.4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65	0.65	0.65									
302	29	福利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	4.60	4.6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4	4.04	4.04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65	0.65	0.65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19	2.19	2.19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49.00	49.00	49.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12.64					12.64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3	29.73	29.7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34	4.34	4.3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		2.40		2.4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我部门该表格年初预算无数据，故此表为空。

2023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70.64	355.00			15.64				
	305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370.64	355.00			15.64				
特定目标类	县级干部医疗费（2023年）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200.00	200.00							
特定目标类	离休干部医疗费（2023年）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伤残警察医疗费（2023年）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1.00	1.00							
其他运转类	综合业务费（城乡居民管理经费）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城乡居民医疗经办服务费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49.00	49.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2022年结转）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15.00				15.00				
特定目标类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022年结转）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0.64				0.6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贯彻执行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目标2：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目标3：加强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加强基金监管	进一步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刷卡检查和对定点医院的日常稽核工作，确保医保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案件的处罚力度，严厉打击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充分发挥参保群众和定点医药机构参与打击欺诈骗保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好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安全。		
	落实医疗保障政策	严格执行省、市统一的医保政策，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政策上惠民，在服务上为民、利民，确保医保各项政策不打折扣地落实到位，切实维护好参保群众的利益。		
	继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支付方式改革。		
	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通过加强医保政策培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优化经办人员配置、简化申报资料和程序，切实提高医保服务能力和水平。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97.39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797.3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426.75		
	（2）项目支出	370.6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加强基金监管	加强对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刷卡检查和对定点医院的日常稽核工作。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支付方式改革。	
		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优化经办人员配置、简化申报资料和程序，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履职目标实现	贯彻医保政策	严格执行省、市统一的医保政策，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	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	
		加强经办管理	加强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提升服务能力。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障部门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保障	
	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85%	
		参保人员满意度	≥85%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绩效目标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5		370.64	370.64										
305001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370.64	370.64										
410721230000000023144	综合业务费（城乡居民管理费）	5.00	5.00			总成本	≤5万元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小时	保障机关运转及医保经办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光纤缴纳足额率	100%				
								光纤费缴纳完成率	100%				
410721230000000016808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2022年结转）	15.00	15.00			总成本	≤15万元	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参保群众医疗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医保三项目录落实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医保政策宣传及时性	及时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医保宣传能力	有所提高				
410721230000000017612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2022年结转）	0.64	0.64			预算成本	6428元	医保三项目录落实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参保群众医疗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医保宣传能力	有所提高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显著提高				
								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医保政策宣传及时性	及时				
410721230000000023133	县级干部医疗费（2023年）	200.00	200.00			总成本	≤200万元	窗口手工报销结算时限	≤30个工作日	缓解县级干部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县级干部满意度	≥90%
								县级干部应保尽保率	100%				
								符合条件的报销覆盖率	100%				
410721230000000023135	离休干部医疗费（2023年）	100.00	100.00			总成本	≤100万元	离休干部应保尽保率	100%	缓解离休干部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离休干部满意度	≥90%
								符合报销条件的报销覆盖率	100%				
								窗口手工报销结算时限	≤30个工作日				
410721230000000023137	伤残警察医疗费（2023年）	1.00	1.00			总成本	≤1万元	保障人数	1人	缓解伤残警察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伤残警察满意度	≥90%
								符合报销条件的报销覆盖率	100%				
								窗口手工报销结算时限	≤30个工作日				
410721230000000023145	城乡居民医疗经办服务费	49.00	49.00			总成本	≤49万元	档案管理达标率	≥95%	保障档案管理规范	规范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提供月报表、工作分析时间	每月10日前	缓解医保经办服务压力	缓解		
								承办机构任命1-2名管理负责人	≥1人				
								承办机构配备工作人员	≥7人				
								报销范围与标准合规率	100%				
305		15.00	15.00										
305001	新乡县医疗保障局	15.00	15.00										
410721230000000016843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5.00	15.00			总成本	≤15万元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参保群众医疗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医保三项目录落实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医保宣传能力	有所提高				
								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高				
								医保政策宣传及时性	及时				